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农〔2024〕15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重点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中心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乡振中心【2024】6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300 万元，其中：泽州县 110 万元，阳城县 50 万元，陵川县 130 万元，沁水县 10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发展。

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资金下达后要按照资金使用方案，按程序发放奖补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